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9年9月24日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市场发展委员会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并已于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及预案的修订。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2、修订了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更新了海鑫资产的最新转股情况; 1、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修订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海鑫资产所履行的关联交易程序 更新了海鑫资产最新转股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股权结构图	更新了海鑫资产股权结构图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修订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海鑫资产最新转股情况。 1、新增了“(一)市场风险”中“4.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2、删除了“(二)经营管理风险”中“5.失控人变更的风险”; 3、更新了“(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中“1.审批风险”。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特此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0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根据变更及增加内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701-716室,邮政编码:10003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九层901,邮政编码:10003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日期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701-716室,邮政编码:10003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九层901,邮政编码:100039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7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2001
电子邮箱:zysq@km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7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2001
电子邮箱:zysq@km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50,000.00万元调整为45,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志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监事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
||